【行政會議提案】

臨時動議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「校務法規規則」(修正草案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明確規範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、執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擬修正本校校務法規規則，將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納入規範範圍。並對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檢附「校務法規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以供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 104.04.09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04.04.27 高醫秘字第1041101377號函公布

 105.01.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29 高醫秘字第1051100320號函公布

 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、施行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依國家法令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 | 本校法規之制定、施行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依國家法令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 | 為明確本校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程序，爰修正本條適用範圍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：規程：屬於規定組織準據者稱之。規則：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。細則：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、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。辦法：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權限或權責者稱之。綱要：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。標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稱之。準則：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稱之。要點：屬於規定一般業務處理方式者稱之。 | 第三條本校法規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：規程：屬於規定組織準據者稱之。規則：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。細則：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、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。　　　　辦法：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權限或權責者稱之。綱要：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。標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稱之。準則：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稱之。要點：屬於規定一般業務處理方式者稱之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法規依其適用範圍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系級法規。 | 第二條 本校法規依其適用範圍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系級法規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法規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、核定及公布程序，始生效力：1. 校級法規：適用於全校，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。
2. 院級法規：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應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。但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3. 系級法規：適用於各該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應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准後提案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及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。但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 | 本校法規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、核定及公布程序，始生效力：1. 校級法規：適用於全校，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。
2. 院級法規：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應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。但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3. 系級法規：適用於各該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應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准後提案，經系(所)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。但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 | 系級法規之程序修正。 |
| 第五條 | 校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法律明文授權或教育部授權各大學訂定法規者。二、關於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權利、義務事項。三、關於本校單位之新設而影響本校組織規程者。四、教務及學務通則性事項。五、其他基於大學自治權，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。 | 第八條 校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法律明文授權或教育部授權各大學訂定法規者。二、關於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權利、義務事項。三、關於本校單位之新設而影響本校組織規程者。四、教務及學務通則性事項。五、其他基於大學自治權，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六條 | 院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校級法規授權由學院另訂規範者。二、各學院基於職權，為規範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 第九條院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校級法規授權由學院另訂規範者。二、各學院基於職權，為規範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七條 | 系級法規訂定下列事項：一、院級法規授權由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另訂規範者。二、涉及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 第十條系級法規訂定下列事項：一、院級法規授權由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另訂規範者。二、涉及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，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及核定程序： 1.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，應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
2. 前款之外法規，應由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通過。如為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訂法規，並應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 | 第五條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，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及核定程序： 1. 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依法規性質經本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訂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，應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

三、前款之外法規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九條 | 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如下：1.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。
2. 法令明文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議審議者。
 | 第十一條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法規如下：1.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。
2. 其他重要法規應經董事長核定，或董事會決議，或法令明文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者。
 | 1. 條次變更。
2. 為明確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之範圍，爰修正如左。
 |
| 第十條 | 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務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1.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。
2.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制定與本校教師權益相關之法規。
3. 涉及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法規。
4.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辦法。
5. 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6. 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決議，或法令明文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者。
 | 第十二條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務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1.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。
2.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制定與本校教師權益相關之法規。
3. 涉及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法規。
4.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辦法。
5. 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6. 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決議，或法令明文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者。
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十一條 | 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行政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1. 有關全校性行政性質之法規。
2.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非屬教師權益且須經本校會議審議之法規。
3. 非屬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校級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4. 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行政會議決議須送行政會議審議者。
 | 第十三條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行政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1. 有關全校性行政性質之法規。
2.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制定考核、晉升或任用等與職員工權益重大之法規。
3. 非屬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校級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4. 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行政會議決議須送行政會議審議者。
 | 1. 條次變更。
 |
| 第十二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公布作業如下：一、校級法規：各單位公布提供經教育部、本校各相關會議核定之法規資料，副知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二、院級法規、系級法規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法規應登載於其網頁並維護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三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：各院法規應登載於其法規資料庫。 | 第十六條本校法規公布作業如下：一、校級法規：各單位公布提供經教育部、本校各相關會議核定之法規資料，副知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二、院級法規、系級法規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法規應登載於其網頁。三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：各院法規應登載於其法規網頁。 | 1. 條次變更。
2. 配合第一條修正文字如左。
 |
| 第十三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修正之情形如下：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三、單位裁併或變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 | 第十七條本校法規修正之情形如下：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三、單位裁併或變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法規修正，應依制定程序為之。 | 1. 條次變更
2. 配合第一條修正文字如左。
 |
| 第十四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廢止之情形如下：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法規之廢止，應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。若原單位裁撤，由其承受業務之單位辦理之。 | 第十八條本校法規廢止之情形如下：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法規之廢止，應依制定程序為之。 | 1. 條次變更
2. 修正廢止作業程序。
 |
| 第十五條 | 各單位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時，應檢視其相關法規，避免法規相互牴觸或矛盾，必要時應配合修正或廢止。 | 第六條各單位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時，應檢視其相關法規，避免法規相互牴觸或矛盾，必要時應配合修正或廢止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十六條 | 系級法規不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院級、校級法規；院級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校級法規，牴觸者無效。系級、院級法規是否牴觸國家法令或本校法規，應由職掌母法法規之單位，提經行政會議審議。 | 第七條下級法規不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上級法規，牴觸者無效。下級法規是否牴觸國家法令或本校上級法規，應由職掌下級法規之單位，提經行政會議審議後，公布之。 | 1. 條次變更。
2. 明確不得牴觸之規定及牴觸之處理方式。
 |
| 第十七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格式撰寫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。 | 第十四條 本校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格式撰寫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。 | 1. 條次變更
2. 配合第一條修正文字如左。
 |
| 第十八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施行及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。 | 第十五條本校法規施行及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。 | 1. 條次變更
2. 配合第一條修正文字如左。
 |
| 第十九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既有法規於本規則公布施行後，依本規則所訂程序制定、修正、廢止。 | 本校既有法規於本規則公布施行後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 | 1. 程序之變更以從新為原則，爰修正本條既有法規公布施行後程序制定、修正、廢止之程序。
2. 配合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。
 |
| 第二十條 |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改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